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週三）12時20分至14時10分

地點：第四會議室（第二行政大樓）

主席：林峰田教授

委員：洪宏基教授（請假）、江瑞祥教授（請假）、郭斯傑教授、許添本教授、蔡厚男教授、劉聰桂教授、劉權富教授（請假）、李光偉先生、李賢輝教授、林巍聳教授

諮詢委員：詹穎雯教授、黃耀輝教授（請假）、陳亮全教授（請假）、蔣本基（請假）、蘇明道、羅漢強（請假）、曾顯雄（請假）

列席：總務處秘書室；總務處營繕組；總務處保管組；總務處事務組；總務處經營管理組；學生會 許菁芳、吳典容、阮俊達、葉書宏；學代會 蔡介庭、李昇、李宜卿、陳韋帆、吳宗岳、楊佳叡、張祐寧、吳孟鴻；研協會（未派員）；學務處住宿服務組（未派員）；校規小組幹事；賴永恩建築師事務所

幹事：陳珮綸、吳莉莉、吳佳融

記錄：陳珮綸

壹、報告案

一、確認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貳、討論案

一、校總區東北區發展計畫（校園規劃小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意見：

許添本委員：

一、若是做都市計畫區的細部計畫或社區規劃，我們會用車道去做出區隔空間，但這是臺大校園，我們應思考臺大的定位。如果被視為臺大新校區的「森林校區」，就不會是由車道所隔出來的空間，而是由人行廣場所組成的空間。空間的阻隔不會是格子狀，有車子的行駛會讓格子狀分區

對行人不利。既然這是一個新規劃的校區，就應該讓學生能在出教室後不受汽車威脅，在校園內有舒服的討論、冥想空間。

- 二、此區的體育設施應該針對學生，例如：多些經常使用的球類設施，我們不見得需要傳統的橢圓型運動場，因為我們已經有一個很好的、可比賽用的運動場。對於想跑步的同學在校園內規劃慢跑道即可。
- 三、學生動線與校門的動線是什麼？這裡是否會有辛亥路、基隆路所產生的新入口？我們是否可創造一個寬廣安全的地下通道讓學生可穿越基隆路，到達土木館？長久以來臺大學生被羅斯福路、新生南路、辛亥路及基隆路切割，學生在校園內是寧靜的，出校門外則要在馬路上奮鬥，本區既然在總區的角落，對外可聯繫土木館而且是交通繁忙的一區，我們應思考校園的結構與進出口動線的銜接，有較好的穿越方式。
- 四、本區道路網的架構應以學生的進出動線為依據，而非單純依汽車的動線，可進一步分析學生動線與停留節點，如此應可避免重蹈過去以社區規劃的車道架構方式來規劃校園。
- 五、本區是綠蔭多一點還是少一點，沒有看出整體定位。

林峰田召集人：

- 一、這個案子的定位是 MASTER PLAN，非細部計畫，建築師只是畫了一些簡易配置讓我們容易想像。舉例來說，雖然運動場區的配置是這樣，但事實上僅是表示作為運動場地使用，僅是一種表達方式，實際的配置與形式還是在下一階段細部計畫時討論，因此該區未來可能是體育館、運動場、甚至僅是一區慢跑區都有可能。為避免誤解，請不必標繪橢圓型運動場，僅註明運動場地或綠地即可。
- 二、基隆路底下有涵管，要做通道的可行性不高。有關此點，不必在此計畫裡討論，可在報告書上劃一條地下通道的虛線，註明請學校未來評估可行性。

許添本委員：

在此考慮地下通道的意義在於它會影響未來該區對外的動線，可能會變成一條進出學校的主動線，因此校門出入口的設置與校園結構的考慮是必要的。

郭斯傑委員：

- 一、既然是長期規劃，就要思考十年、十五年以後的情形。考量長期之規劃，A-8 作為運動設施必須將其確定為開放空間，並不予開發建築物。此點可能不易實行，各學院極有可能爭取 A-8 做為建地，且 A-8 可做高樓層開發、容積較大。
- 二、十五年後，總圖亦有擴建之需求，現有 L2 之開放空間亦極有開發之需求，必須做考量。
- 三、建議將 A2-2（農學院）與 A-7 以地易地，將生機系、知武館等遷至 A-7，

A-6 作為開放空間，A-8 作為長期之開發使用，A-2 作為總圖擴建後之開放綠地。

蔡厚男委員：

- 一、計畫參考年期為何？如果清楚標定年限，比較容易想像既存校舍建築存廢之理想與現實的落差。
- 二、本區校舍建築緊密，時降雨量逐年增加，暴雨管理設計標準與相關設施設計為何？可以考慮將暴雨管理系統和校園景觀生態營造相互結合。
- 三、校園道路系統的幾何型式和交通安全管理模式相關，未來應該以人本綠色交通系統規劃為主。新建校舍建築配置和空間設計已然成型，未來主要的校門入口空間廣場和人車共線之主要道路斷面設計與相關景觀設計規範，應該在本案提出來討論。
- 四、現有宿舍區可以先劃設為運動設施、開放空間、和綠地，遏止惡性的建設擴張模式，以利校園空間的永續發展。
- 五、區內公共空間、綠地老樹、建築中庭、未被明確限定的空間，以及新增的校園生活設施等應該有整體系統設計的方案。綠地植物材料應該朝向鄉土原生與物種多樣性。
- 六、高層校舍建築緊密相臨，建築立面外露的空調設備與管線位置，應該提出校園視覺景觀管制的細部設計規範。

林峰田召集人：

- 一、我們可想像這是長期的，有些東西要十年、二十年逐步出現。建築師初步區分了短、中、長期階段，但未標明時間。
- 二、十年、二十年後，社科院已出現，雖有道路但頂多為服務車輛使用，校內交通仍以行人及腳踏車為主。目前本案作法是留設路幅，先架構骨架，不做細部設計，未來的人行動線可在細部時串連起來。
- 三、蔡老師提及之暴雨、景觀、樹種選擇等，請列入細部設計準則。
- 四、有關外牆附加物凌亂的情形，總務處已有專案處理改善中。

蘇明道委員：

- 一、我同意許老師的說法，校園內的道路的確太多，切割了整個校園。本案是長期的計畫，我們也的確不曉得各建物未來使用者是誰，本案採先確立架構的方式，把路廊留設下來是可行的，但若未來是像椰林大道那樣就可預知大家都會使用那條路。若我們的觀念是要把車子拒絕在外，那外圍的停車空間就值得思考，在東北區也要有這個停車空間。
- 二、運動不一定要有制式的設施，本校可規劃校園慢跑道。
- 三、若以意象來看，假設本區意在「生態、友善、永續」，那麼滯洪空間、污廢水處理、慢跑、友善活動空間等就是規劃時需考量的面向。

林峰田召集人：

有關「滯洪空間」，請詢問學校是否有測繪圖。若無，請於報告書上註明本區需留設「滯洪空間」，位置未定。

蘇明道：

滯洪池不一定是天然的，可不受地形限制。綠地的保留也可變成水域，就不會有人想要在那裡開發。滯洪與景觀功能應可兼具。

林峰田召集人：

總圖後方的草地其實就是這個概念，有一個角落比較低窪，下雨時準備淹水。

詹穎雯委員：

- 一、作為一個中長程規劃，以本組的功能性來看大家已有共識，此區要保有綠地、30%的建蔽率，是最起碼的要求。但此規劃可以有更高的理想，例如：建蔽率保持在30%以下，作為第一道防線，或保留更多綠地。宿舍區南邊可作為綠地規劃，是很合理的想法。
- 二、至於體育設施，由於長興宿舍區的機能已經成型，要設體育設施的話應該在那一區設置，且以學生（主要服務對象）來考量體育設施的型態。若要在東北區設置體育設施有點浪費，因為事實上在東北區辛亥路那一側就有大安育樂中心，鄰近區域的住宅區不是很密集，學校可與他們談合作或優惠，鼓勵臺大學生多多使用。目前規劃用來做運動設施的區塊，建議就以綠地的方式保留下來，可取有意象、內涵的名稱，來引領出臺大的願景，例如：臺大後花園，表示希望該區不會有更多的建築物進駐。我們提出理想時可以高調一些，未來雖然會有單位爭取要使用，但在未來過程協調過程中，會比現在直接劃定為體育設施用地，還有要底線可掌握。在這種策略規劃下的成果，我們需要的公共設施比較少，但不代表此區沒在開發，只是一種反向操作。
- 三、本案軸線的規劃我贊同，但千萬不可變成一條便捷的交通動線。對於汽車，校園規劃的共識是停車外圍化，實際上，目前幾個開發案有足夠的停車場應可吸納此區的停車需求。以目前的開發強度與未來開發需求來看，此區的停車場需求不大。利用車道與動線的綠帶化來降低交通的便捷性，未來此區道路應以服務車輛為主，其他汽車則停留在建物既有的停車場內。
- 四、我仍然要探詢一個可能性：以地下道的方式來連結基隆路兩邊校區，未來這兩區都會人口大增，橫越馬路的車流與人行是安全隱憂，是否我們能爭取地下通道，當作長程的目標，未來可導引自行車走地下通道。

林峰田召集人：

先說明一下，東北區發展計畫完成後，接著就是東南區。在本案我們可先以

虛線表示地下通道，並且考量地下通道的縱深與可能性。

詹穎雯委員：

要做地下通道要考慮到地下構造，在基隆路有橋墩的路口不太可行，可選沒有橋墩且有緩衝空間的區塊。

林峰田召集人：

此建議需有工程的考量，在本案先以虛線表示並交由學校專案評估可行性。此區未來可檢討，若有停車需求則為停車場，若無需求則留成綠地；若學生可使用大安育樂中心，那麼東北區也不需要運動設施。總的來說，把該區作為有彈性的空間，建蔽率降為 30% 是可行的，容積率為 240%，但如何把綠地留出來可更有彈性一點。

李賢輝委員：

- 一、現在舟山路非主要幹道僅是輸送用，車流量很合理。未來東北區也應該朝此方向發展。辛亥路、基隆路與舟山路交口的三角形地帶可考慮為停車場。其入口由舟山路北端進入。
- 二、博理館南北兩邊的道路建議改為人行徒步區，取消車輛貫穿空間的功能。

林巍聳委員：

- 一、新總圖後方的綠地是否為永久綠地？若是，未來若要擴建，則需另找適當地點設置分館。
- 二、有關要在東北區角落設置體育設施，我的意見是應該是在基隆路那一側的籃球場，把住宿與休閒規劃在一起，學生若要使用就不必跨越基隆路。至於東北區這一塊則留給校舍或綠地使用。
- 三、建築師有提到，校園建築物的配置原則是「盆地化」，若東北區也秉持這個原則，那由新總圖後方望向遠方的天際線恐將被擋住，是否可管制、限制高度？
- 四、椰林大道綠化的可能性一直是被討論的，東北區辛亥門進來的道路是否可在開放前規劃綠化？可避免二次工程。
- 五、長興街跨越基隆路的交會點，常有摩托車與腳踏車推擠的情況。最近紅路燈的管制有清楚一些，建議 155 巷與基隆路上的紅綠燈管制要同步。
- 六、方才討論到全校的綠地與空地時，都把農場生態池旁的綠地當學校總體的綠地來規劃，請問在我們的規劃裡，是否可能把農場用地當作永久開放空間或永久不可蓋的綠地面積？

林峰田召集人：

- 一、新總圖後方的綠地目前劃定為永久綠地。
- 二、有關農場綠地的劃設，生農學院曾在校發會表示對「開放空間」尚有疑

慮。基本上，我們的政策方向仍是不希望農場做為建地使用。

劉聰桂委員：

- 一、椰林大道以及兩側都被車行空間與停車空間給佔去，由正門口進來的車輛也只能往辛亥路或舟山路移動。既然停車外圍化是校方的原則，未來椰林大道的兩側將不開放停車，車輛將不會進入椰林大道這塊核心區域，因此本案是否需利用機會思考東北區的停車場供應，讓校內空間的車輛流通只是卸貨、運送用，停車則可維持外圍化。
- 二、目前的東北區未見明確的特色與意象，但新興區應可有更多的可能性。
- 三、獸醫及生機等區域的開放空間雖有建物，但也有不少的開放空間，它們有機會與總圖後方的綠地、黑森林串連，提高綠地連續性。另外，除了運送、卸貨等交通動線，道路應有林蔭大道、散步道、跑步道的可能性。

林峰田召集人：

- 一、綠帶的連接、道路設計等規範，可納入本區的設計準則。
- 二、有關椰林大道兩側停車空間，營繕組近期已委外發包廠商，評估新生南路停車場北邊（運動場底下）擴建的可能性。若有擴建的可能性，未來椰林大道的停車格應可取消，依據事務組的構想，可能轉為腳踏車停車位。

李光偉委員：

本案的人數是以系所的人數總數來估算，是否有考量到臨時、流動性、或某個時間點瞬間湧進的人數？

提案單位回應（賴永恩建築師事務所）：

顧及校園交通安全，學校的停車外圍化、減少汽車進入校園原則，我們一直謹記。有些道路比較寬，為的就是吸納腳踏車瞬間流量，因此若是設置雙向單線通行，對腳踏車不見得安全。我們對未來假定的每一條道路都有編號，並思考應該留設多少人行道、路幅、緩衝綠帶。打造舒適、安全的行走環境的原則一直被謹記在心。至於腳踏車的瞬間流量，我們參考學校的數據後，我們便建議在長興街入口處加寬道路。

學生會長許菁芳：

規劃體育設施時，重要的是對體育設施的想像是什麼，本案沒有看具體看到學生的需求，有關此點學生也是需要做點功課。我們的立場滿堅定，認為東北區如果要規劃，請務必要放體育設施，至於其他細節則有彈性再討論。

林峰田召集人：

- 一、請建築師將 A-8 可能的用途寫上：體育設施、停車場等，停車場是汽車還是機車請與事務組討論。至於停車使用與體育設施使用等功能的合

併，待細部再處理。A-8 暫訂作為綠地、停車與體育設施等使用，未來可與東南區計畫一併思考檢討。

二、至於東北區停車場的入口問題，請事務組會後再提供意見。

學代會議長蔡介庭：

一、學校對於綠地的想像多為草地，很少密林，建議如黑森林應保持密林相。

二、至於東北角的開口，基於辛亥路右轉基隆路的那個轉角，上下班時間車流量大，若有欲進入校園的車子停留將造成基隆路塞車，對於未來要穿越馬路的學生更不安全，故我們建議不要開。

三、具爭議性大的社科院 15 米道路（R02a）是否未定論，之後會再進校規小組委員會嗎？

林峰田召集人：

長遠來講，辛亥路連接長興街的這條動線會打通，汽車不會再使用那條 15 米道路，屆時它可能只開放給腳踏車或行人使用，其留廢到時後可視實際使用情形再討論。

事務組林新旺主任：

一、補充說明一下這區整個交通的狀況，未來社科院蓋好後，會有四百多席的汽車位，一千六百多席機車位。法律學院設有五十幾席汽車位，四百多席機車位，因此這兩處的停車空間可吸收楓香道的路邊停車，基本上馬路會變得很開闊。

二、考慮到未來更好的空間使用，15 米道路可考慮綠化、美化等，因為屆時社科、法律學院師生回歸校總區後，腳踏車的流量會很大，不論是停車、車輛瞬間移動的通行空間需求都很大，我們希望屆時依據實際需求再來調整，目前看來維持 15 米道路較為適當。

● 決議：

原則通過，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提送本會報告。

參、散會（下午二時十分）